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調 0140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行政院勞委會已公告將下列行業或工作者，納入勞基法之適用對象，以保障勞動者權益：(1)法律服務業之律師：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(2)農民團體：農田水利會以外之農民團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；農田水利會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。(3)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(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)：自 103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。(4)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；未成立或報備者，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8.05 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 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